

论国民政府的法币价值稳定政策及其在抗战中的作用

〔韩〕金正贤

内容提要 法币制度是国民政府为了应对日军试图摧毁中国抗战能力而制定的,所以评价国民政府的法币政策时不能忽略其对抗战的作用。国民政府应对日本货币攻势的措施之一是稳定法币的信用,其二是防止日方的外汇夺取。本文试图通过考察战时体制下国民政府的法币稳定政策、日本攻击法币的状况和法币作用的变化以及英美法币援助政策,汪精卫政权的储备银行券和法币的对立等,探讨国民政府战时法币政策的意义和局限性,以及战时货币政策遗留的影响和战后通货膨胀的原因。

关键词 国民政府 战时法币价值稳定政策 持久战战略和法币作用

近代战争带有经济战的性质,而经济的中心是金融体制,因此,通过金融体制动员人力与物力便成为战争胜败的关键。日本对华经济侵略表现在既掠夺中国的资源、封锁国民政府的物资往来,同时重点进行以货币为中心的金融侵略。众所周知,掌握经济战主导权的关键在于控制货币,所以,日本想通过破坏法币来摧毁国民政府的抗战能力。法币不仅是国民政府金融制度的基础,而且是对日货币金融斗争的重要武器。

不少学者认为,导致战后国民政府败亡的重要原因即通货膨胀就是由国民政府的战时法币政策引起的。但也有学者持不同观点,如董长芝先生就肯定国民政府的战时金融政策,认为它对长期

抗战服务具有积极意义。^①法币在对日抗战中的作用,正如蒋介石在 1939 年所说的那样:“如果这次抗战发生在币制改革之前,那么中国可能稍微提早败亡或者也许忍辱求和。幸亏现在有法币制度,由此形成良好的金融经济秩序,能为长期抗战打基础。”^②当时任伪中央储备银行顾问的日本人木村增太郎也说:“中国若无 1935 年之币制改革,亦无 1937 之抗战”^③,可见法币对中国抗日战争具有重要作用。

法币制度能在抵制日军的货币攻势中起重要作用的原因是,国民政府在 1935 年实施币制改革,形成了民族国家的经济共同体。从经济共同体的观点来看,近代的民族国家就是要形成统一的国家市场,而其中心是货币制造权。如果国民政府货币权的范围涉及不到国家共同体,或者是日本军的货币攻势分裂或破坏中国的经济共同体的话,国民政府就不能形成民族国家的经济共同体。从这个意义上讲,中日战争可以说是想用政治经济共同体来完结民族国家的国民政府和日本帝国主义之间的对立。^④

① 董长芝:《论国民政府抗战时期的金融体制》,《抗日战争研究》1997 年第 4 期,第 63 页。

② 蒋介石:《中国金融业的当面前要务》,《抗战与建国》,香港民社 1939 年版;多田井喜生:《占领地通货工作——续现代史资料 11》,みすず书房,1983 年,XXXIV 页。

③ 杨菁:《试论抗日战时期的通货膨胀》,《抗日战争研究》1999 年第 4 期,第 94 页。

④ 对中日战争的看法是多样的,从经济战的角度解释中日战争的有日本的“侵略和开发”(松本俊郎:《侵略和战争——日本资本主义和殖民地化》,御茶水书房 1992 年版),与其相反的有大陆的“开发和掠夺”(王士花:《开发与掠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由于 1930 年代的大危机,列强追求以本国为中心的区域经济,1930 年以美国为中心的协助外交持续在中国为中心的亚洲秩序中。那就是国民国家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但中日战争期间,日本的日元区政策对国民国家和国民经济的基本概念以及以此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形成挑战。(大桥英夫:《亚洲地域经济圈》,载《讲座现代亚洲 4:地域体系和国际关系》,东京大学出版会 1994 年,第 96 页。

战争期间对敌方进行经济战最直接的方法就是伪造货币。日本在战争期间大量伪造中国货币,仅一个日本军部专门研究与制造中国纸币的登户研究所就伪造了 40 亿元。^① 发动战争的日军为了下达军费而使用法币的话,会促使强化法币的价值,加强国民政府的抗战能力。所以,日本为了节约外币,在中国设立了 20 多个银行,在占领地发行包括军用票在内的新的银行券^②,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是,华北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后,从 1938 年开始发行的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券(以下简称联银券),在华中中华民国维新政府成立后,1939 年发行的华兴商业银行券(以下简称华兴券)和汪精卫政权 1941 年发行的中央储备银行券(以下简称储备券)。同时,日本为了禁止法币流通,把法币流通地区纳入日元区,力图实行币制统一和经济统制。日本企图把中国占领地纳入自给经济圈 (autarky),用武力来实行经济地域主义。^③

法币制度是国民政府为了应对日军试图摧毁中国抗战能力而建立的,所以评价国民政府的法币政策时不能忽略其对抗战的作用。不少学者对中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的金融政策进行了研究,比如对政策制定人直接评述^④,有对以货币战为中心的抗战的分

① 戴建兵:《日本投降前后对中国经济的最后榨取和债务转移》,《抗日战争研究》,2001 年第 1 期,第 40 页。

② 〔日〕清水善俊:《中国事变军用票史》,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1943 年。

③ Akira Iriye, *The Origins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N. Y. Longman, 1987, p. 16.

④ Chang Kia- Ngau, *The Inflation Spiral, The Experience in China, 1939- 1950*, Th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Press, 1958; Chou Shun- Hsin, *The Chinese Inflation, 1937 - 1949*, Columbia Univ. Press, 1963; A. N. Young, *China's Wartime Finance and Inflation, 1937- 1945*, Harvard Univ. Press, 1965.

析以及针对日本货币工作进行的研究等。^①最近还出版了分析法币和日本货币比价的专著——《抗战时期的货币战争》。^②但现行的研究只局限于国民政府的货币发行和通货膨胀现象,局限于战时国内统一和控制政策的研究,而对中日双方相互较量并导致货币政策的变化及法币政策的作用却研究力度不够。笔者认为,日本的货币政策和国民政府维持法币价值政策均随着战争的进行而不断变化,尤其是进入持久战以后日本的政策有很大变动,法币的作用也随之发生变化,此后,国民政府维持法币的政策在对外关系上的意义远远大于对内作用。本文试图通过考察战时体制下国民政府的法币维持政策、日本攻击法币的状况和法币作用的变化以及英美法币援助政策等,探讨国民政府战时法币政策的意义和局限性,以及战时货币政策遗留的影响和战后通货膨胀的原因。

一 日本对法币的攻势

法币生成的背景,也就是说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的直接动机是克服白银大量外流引起的金融危机。国民政府为了不受国际银价浮动的影响,在抛弃银本位制的同时实行货币管理制度,固定法币的汇率,规定中央、中国交通银行可以无限制地进行买卖。^③此后,又和美国签约售银协定,解决货币准备金,把货币发行集中

① 陈建智:《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对日伪的货币金融战》,载《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2期;桑野仁:《战时通货工作史论——日中通货战的分析》,法政大学出版社1965年;岛歧久弥:《日元的侵略史》,日本经济评论社1989年;岩武照彦:《近代中国通货统一史——十五年战争期的通货头争》,みすず书房1990年。

② 林美莉:《抗战时期的货币战争》,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996年。

③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1924—1949》第2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182页。

到政府银行,成功地推进统一的国民法币政策。^①到1937年7月之前,法币在货币流通中所占的比例达到80%,汇率相对稳定。^②这无疑有利于全国经济的流通,并促进了全国的实质性统一。

此时,日本正竭力阻止国民政府形成作为近代民族国家所必须具备的统一货币体系。早在1932年6月,在伪满洲国成立中央银行并成功地进行货币整理后,日本就企图在华北成立第二伪满洲国,为此推进分离华北的工作^③,还企图成立与南京政府完全独立的自治政权,形成日满华经济区域,从而把华北纳入日元区。^④

当时法币的总发行额为14亿,其中华北、华中、华南分别各占4亿、8亿、1亿,华北成为华中之后的法币主要流通区域。日本想把华北纳入日元区的目的是解决过剩商品引发的国内经济危机,从而扩大与中国的贸易,同时从中国获取更多的资源。但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把白银国有化,并通过统一货币发行权收回国外银行的发行权,使企图强行夺取中国白银的日本感到危机。日军为了阻挠国民政府的币制改革,遂在华北取消法币,设立货币圈,发行了日系货币。

日军进驻所谓蒙疆地区的察南、晋北、绥远以后,设立察南银行和蒙疆银行,发行与日元等价的银行券,在天津、济南和青岛为中心的华北地区流通朝鲜银行券。但察南、蒙疆的银行券在法币

① 有关对美国出售白银的协定,参见金正贤:《国民政府的币制改革和中美白银协定的含义》,东亚历史研究会,《东亚历史研究》第5集,1999年6月。

②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6页。

③ [日]井胜美:《中日战争》,中央公论社1967年,第10页。

④ [日]秦郁彦:《中日战争史》,河出书房1961年,第56页。

的冲击下消失, 朝鲜银行券在战争爆发后因过度增发而贬值。^① 为此日本政府在占领地新设立伪政权的中央银行, 作为侵略中国的经济据点。同时日本为了控制中国金融, 破坏法币制度, 动用了各种手段, 如贬值法币, 在占领地回收法币, 禁止流通, 限制中国人持有法币, 如违反则没收, 甚至判死刑。^②

随着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华北发行联银券, 日本对法币的攻势更加猛烈。^③ 联银一边发行联银券, 一边把它与日元等价起来, 力图把华北纳入日元圈。为了回收法币、取消其在华北的流通, 日军把法币的流通期限规定为一年, 并在华北主要城市设分支机构, 保证联银券的普及、兑换、储备和贷出, 限制中方的金融机构。日方金融当局通过顾问室派监督和指导到联银分行。^④ 为了使法币贬值, 日军用联银券换取法币, 再到上海取得外汇准备金以破坏法币的对外信用。日本采取破坏法币、夺取外汇的手段, 对中国的战时经济构成很大威胁。

1937 年 6 月时, 国民政府比日本拥有更丰富的资金, 战争爆发后在上海外汇市场上出现资本流出现象时, 国民政府只采取支付储备金的方式来应付。但随着战争的扩大, 作为金融中心的上海形势岌岌可危。国民政府于 8 月 15 日公布《非常时期金融稳定法》, 封锁储备金的支付, 宣布支付期限为无限期, 开始控制战时金

① 吴斐丹:《中日货币战争的检讨》, 载《东方杂志》37-24(1940年12月16日), 第7-8页。

②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 前引书, 第485页。

③ 联银成立参照满洲中央银行。岩武照彦:《近代中国通货统一史》, 第299页。

④ [日]柴田善雅:《中国占领地的日本帝国主义通货金融工作》, 浅田乔二:《日本帝国主义下的中国》, 乐游书房1981年, 第305页。

融。^① 针对日本联银采取外汇掠夺政策引起法币汇率动摇这一情况，国民政府取消了无限制供应外汇的法币发行基本原则。为防止日方在占领地利用《取缔敌伪钞标办法》《法币及其他金银物品出口检验法》等法令，索取外汇和物资，国民政府制定并实施限制汇款及返还的法令。^②

国民政府采取防止日军夺取外汇政策后，日军主要从黑市上购买中国的外汇。中国的外汇黑市最初在上海出现。1937年11月，国民政府为了防止国内资金的流出，制定金融稳定法，限制外汇和现金支出后，开始出现黑市。此后，国民政府又在1938年3月实施外汇审查制度，在不能通过正常的渠道取得进口所需外汇的情况下，外汇黑市更加猖獗。但国民政府继续采取维持黑市的措施，日本也继续从黑市用法币大量夺取外汇。结果法币的对外汇率大大下跌，联银券的市价超过法币。1938年8月，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宣布，中国、交通两家银行的法币价值下调10%，1939年2月又下调30%，从而使法币的价值一跌再跌。^③ 特别是1939年3月联银对华北12种重要出口品实行外汇兑换集中制以后，日本夺取法币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日军通过夺取关税、盐税、统税来集中法币，然后再送往上海兑换外汇。

英美强烈抗议日本的排他性占领地政策，认为它损害了英美在华北的资本利益，并抨击日本无视“门户开放”机会均等原则。日本政府对此做出反应，表示在货币问题上会在华北继续支持“机

① 崔国华：《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金融政策》，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80页。

② 重庆市档案馆：《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上），档案出版社1992年版，第661-667页。

③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前引书，第485页。

会均等”“门户开放”原则。^①但是日本政府继 1938 年 1 月 16 日发表近卫首相的“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声明后,于 11 月 2 日第二次发表近卫所谓的“东亚新秩序”声明。^②声称“设以日本为主导、不排除中国参与的、永远稳定的东亚新秩序”,以此向英美和国民政府表明其排他性地支配占领地的意图。^③日本政府在外交言辞上表示支持“门户开放”则,而事实上对英美实施排他性的东亚新秩序。日本之所以敢这样做,主要是日本有信心在华北地区发行联银券来取缔法币,建立与国民政府相分离的独立的经济圈。

虽然当时日本在军事上取得胜利,但继联银券下跌之后,日元也从 1938 年 3 月开始下跌。中日战争爆发后一年间,日元大量流入中国,象一般货币一样流通。但由于供应过剩,在华北、华中两地出现了利用法币和日系货币间差价获取利润的投机现象,日元大幅贬值。^④鉴于这种情况,日本大藏省限制和回收日银券。当时日本受到外汇不足问题的困扰,因为日本仅在战争开始一年内就花费了外汇储备的 50%。由于庞大的军费支出,外汇问题继续恶化。日本意识到,以贫弱的外汇储备来取缔法币极为困难,遂开始策划用法币夺取更多外汇。

其主要办法是,在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中占领区,发行以取得外汇为目的的新银行券。日本借发行可自由兑换外货的银行券来进行国外贸易的名义,于 1939 年 5 月成立中华民国维新政府中央银

①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Japan: 1931- 1941), Vol. I, p. 762.

② [日]日本外务省:《日本外交年表主要文书》(下),原书房,1969年,第401页。

③ Michael A. Bamhart, Japan Prepares for Total War - The Search for Economic Security 1919- 1941, Cornell, Univ. Press, 1987, p. 131.

④ [日]清水善俊:《中国事变军用票史》,第115页。

行性质的华兴商业银行，发行华兴券。^① 华兴券与法币等价流通，通过它可以获得物资和法币的外汇储备。维新政府为了华兴券的流通，除在上海设本部以外，还在南京设分行，江苏、浙江、安徽各省的主要城市也设分支机构。维新政府规定所有的税都用华兴券交纳，在买卖、债券及债务转移中不得拒绝华兴券，并在上海海关强制使用华兴券，攻击国民政府和国外商人的出口垄断，处罚拒绝使用华兴券者。

日本从 1938 年 5 月到 1939 年 5 月之间获取了 2500 万元的海关收入，而且为继续夺取外汇，采取一切可以获取法币的方法。例如，伪政权规定银行券强制兑换法币，作为占领地关税收入的法币，在银行存取时，必须使用伪政权的货币。此外，还通过华北、华中、华南地区间贸易夺取法币；利用专卖制度流通军用票，如无军用票，须用法币来交换；在占领地内使用伪政权的货币，大量购买物资后，到上海出售时取得法币；在占领地倾销日本产品来回收法币，通过秘密通道向后方出售日本产品来获取法币。^②

日本还利用多种间接手段以夺取中国外汇。首先，日军为了直接掌握占领区内的外汇，直接控制占领地进出口贸易，出口所获取的外汇直接流入日方银行，日军再支付外汇来大量进口日本产品。其次，日军从后方走私茶、油、皮革等重要战略物资后，再把它卖到国际市场获取外汇，并大量购买中国用外汇买进来的重要战略物资，把自己的外汇负担转移到中国的外汇市场。例如，1939 年占上海进口总额 20% 的棉花中，日本制丝厂所购买的就占了

① 华兴商业银行条例：《占领地通货工作 续 现代史资料》（11），みすず书房 1983 年，第 280 页。

②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89 页。

75%。这样,被日本夺取必需品的中国只能再用外汇购进那些必需品。在国际贸易一般使用金银进行外汇交易的情况下,日本在占领地加紧掠夺金银,破坏法币的信用,阻止租界的白银流入国民政府。七七事变之前,日本从中国走私金银,战争爆发后则进行公开地掠夺。用于联银成立资金的白银,也是 1935 年币制改革时,应当转交给天津满洲、朝鲜、正金等 3 个银行的白银。联银截取了应该交付给国民政府的 3 个银行的白银。^①

日军在华北通过联银券加强外汇交换和对贸易的控制,在华中则扩大军用票的流通。日军考虑到在华中地区日元流入增多会导致日元价值下跌,便采取推行军用票的措施。1938 年以后,为使军用票在华中地区变为一般货币,日军进行军用票统一化工作。^②他们在金融市场投放军用票之后,再筹集资金维持军用票的价值,以便军用票发挥作用,和法币展开了货币战^③,并针对法币进行比价战,使军用票占比价优势。^④

国民政府针对日本的外汇攻势,为了稳定法币的汇率,于 1939 年 3 月从英国借贷 500 万法郎成立 1000 万法郎的中英外汇平准基金(Stabilization Fund)来供应外汇。但基金一开始就超额卖出,法币的对外价值重新下跌。1939 年 5 月华兴银行成立时,已经卖出了基金的三分之二。而日军此时正在上海推进军用票

① [日]岩武照彦:《近代中国通货统一史》,第 299 页。

② [日]岩武照彦:《日本军用票的货币史的考察》,载《亚洲研究》27-2,1980 年 7 月,第 63 页。

③ [日]古厩忠夫:《日中战争与占领地经济——华中通货和物资的支配》,中央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日中战争——日本,中国,美国》,中央大学出版部 1993 年版,第 314 页。

④ 军用票对法币汇率:1938 年 6 月 100 法币:97 军用票,1943 年 12 月 100 法币:9 军用票,林美莉:《抗日战争时期的货币战争》,第 247 页。

统一货币流通的工作。^① 7月联银在华北加强外汇集中制, 外汇市场更不稳定, 由此导致法币稳定基金枯竭, 国民政府的外汇储备下跌到抗战以来的最低点, 7月18日基金委员会不得不停止稳定基金的外汇供应。^②

从表面上看, 这是以打倒法币为目标的日方的胜利。^③ 看到日本对法币的猛烈攻势, 香港的一位英国官员致函英国政府: 战争的成败几乎取决于货币战争, 如果法币的价值维持稳定, 那么日本再用军事力量巩固成果, 也会以失败告终。要是法币崩溃, 那么对法币信赖的民众的游击战也会破灭, 日本会随意支配中国的贸易和经济。^④

二 国民政府的法币价值稳定政策

国民政府应对日本货币攻势的措施之一是维持法币的信用, 其二是防止日方的外汇夺取。

(一) 维持法币的信用

为了维持法币的信用, 国民政府采取了维持法币汇率, 强化法币体制, 维持在占领地和战区的金融机构等措施。

第一, 维持法币的汇率。法币是外汇储备制度的管理货币, 其汇率和对内价值之间也可以说没有直接关系。但抗战前期国民政府为了维持国民对法币的信用, 不得不先维持法币的对外汇率。其原因是由于战争使财政负担增加, 出现通货膨胀, 国内资金流动

① 《中国银行史资料汇编 上篇(1912-1949)第二卷》, 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 第1412页。

② A. N. Young, *China and the Helping Hand 1937-1945*, p. 163.

③ 'Chinese Dollar in Retreat', *The Economist*, 1939. 7. 22, p. 172.

④ [日]多田井喜生(辛永吉译):《货币战争》, 知说堂1998年, 第281页。

艰难, 很多人认为用法币换外汇是最安全的出路。由于中国长期实行金属本位制, 熟悉原本带价值的货币, 所以国民认为法币的信用与对外汇的汇率有关, 只有能够无限制地获得外汇, 才能认定法币有真正的价值。因此, 要维持法币的信用, 必须维持法币的汇率。

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时的法定汇价是法币 1 元等于英镑 1 先令 2 便士半, 无限制地提供, 抗战初期也沿用此政策。1938 年 3 月 10 日, 实行外汇审查制度以后取消无限制提供, 但汇率不变。为了维持现状, 国民政府于 1938 年 6 月开始进行以稳定汇率为目的的市场操作。中国银行和英国汇丰银行共同投入巨资稳定外汇的汇率。当时尽管发生了国民政府迁移到汉口、重庆等重大事变, 但这并不影响汇率, 汇率一直维持到 1939 年 2 月。^①虽然联银的攻势很猛, 但中国人还是不信任联银券, 加上国民政府的汇率维持政策, 法币的信用仍然比联银券高。因此, 日方回收法币并不顺利, 法币仍在华北的广大地区流通。

但随着法定汇率与黑市汇率间出现差价, 黑市上法币的价值开始下跌。当时的黑市是出口商人取得外汇的重要渠道。国民政府考虑到黑市汇率下跌给法币信用带来的影响, 决定维持外汇的黑市汇率, 在中国、交通、汇丰三家银行设立维持外汇黑市汇率专项基金。^②国民政府的政策对维持法币的信用多少起了积极的作用, 但反过来也给日方提供了从中国夺取大量外汇的机会, 使国民政府蒙受了巨大的损失。国民政府一方面为了维持法币的信用, 不得不维持已经形成的黑市汇率这个外汇市场, 一方面又陷入黑市的汇率维持所引起的日方外汇夺取的矛盾之中。这是日本夺取

① A. N. Young, *China's Wartime Finance and Inflation 1937-1945*, pp. 207-208.

②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 第 494 页。

法币、进行兑换的绝好机会,日方利用夺取的法币来获取足够的外汇。国民政府用 1939 年 3 月设立的中英法币稳定基金供给黑市兑换市场,维持黑市汇率,此后,国民政府仍然继续维持黑市汇率,虽然汇率继续下降,但没有抛弃此政策,直至太平洋战争爆发、外汇黑市消失为止。

第二,法币制度从和平年代到战时体制的转移。国民政府为了加强战时法币的信用,在上海等金融中心实行货币紧缩政策来稳定法币流通,抵制资本流出和物价变动。同时在中小城市和农村地区实行灵活的金融疏通政策。1938 年 4 月公布地方金融机构改善法,法币发行储备分摊到中央四大银行和地方金融机构,扩大法币流通,防止通货膨胀。^① 国民政府进行国共合作后给共产党发放法币,让共产党支持法币,这也是扩大法币流通的政策之一。^②

国民政府加强了法币筹备金制度。首先储存金银,采取用金银来纳税的政策,增加了政府战时金银筹备金,加强对外购买力和外汇储备。1937 年 6 月,国民政府公布金类兑换法币法,国家专卖黄金,增加黄金产量。早在 1935 年,政府就禁止白银的流通,并将其国有化。但是人们不愿意做白银和法币之间的交易,国有化的期限继续延长。1938 年 9 月,国民政府公布了《巩固金融办法纲要》。在纲要中把法币储备金的范围扩大到白银、外货、商业有价证券、各种货物及生产业的投资。金银和法币也能移到地方,通过向美国出口白银来增加法币的外汇储备。4 亿元的法币移到杭

① 重庆市档案馆:《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上),档案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75-77 页。

② 第二次国共合作以后国民政府给八路军每月提供 60 万元,给新四军每月提供 6 万元法币,共产党拥护法币,以对日抗战力来支持法币。满铁调查部:《支那抗战力调查报告》,三一书房,第 198 页。

州、汉口、西安等地。黄金的出口大部分是英国和香港,白银的出口是为了履行美国银协定而进行。^① 加强法币筹备金制度,首先需要增加外汇收入。为此国民政府提升了出口货物的外汇收入。1938 年 4 月 12 日规定出口商人的出口货物必须在指定海关结算。这是出口商人向政府出售外汇索取利润的出口商品优惠措施,也是有效的出口外汇管理方法。国民政府鼓励外汇结算物资的生产和出口。1938 年 7 月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生产和输出促进法》,降低土产品输出的原价,调整国内土产品的市场价格。政府的贸易委员会决定要输出的商品,增加了各地生产的商品出口量,也增加了外汇收入。^② 但随着黑市价和法定价之间的差价拉大,商人不想用法定价和政府进行交易,还有外汇流出和日本的外汇夺取等原因,国民政府的外汇储备大幅减少。1939 年 7 月国民政府规定商人用法定价格获得的外汇可以售给中国、交通两家银行,同时从银行补偿与黑市价的差价,这样可以重新储备外汇。

国民政府为了稳定法币价值,加强法币发行与财政政策制定间的联系。1939 年 9 月成立联合办事处,统管政府四行,加强战时法币体制。^③ 在蒋介石为董事长、孔祥熙和宋子文为董事的战时金融组织调整下,国民政府维持法币稳定、调整流通额、防止通货膨胀、维持外汇汇率以及防止日军的货币破坏政策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第三,国民政府为了保证法币的信用,在战区和占领区内继续流通法币,同时防止联银券、军用票、储备券等日系货币的流通。

① [日]宫下忠雄《支那法币制度论》,宝文馆 1940 年,第 447 页。

②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第 494 页。

③ 根据以法币体制的根本变更为内容的《战时健全中央金融机构办法纲要》的公布。《中国战时经济法规汇编 五·金融》,《中国战时经济志》,第 10-11 页。

国民政府继续让占领地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其目的是对抗日本和伪政权的金融侵略,把它作为以法币为武器的据点。1938年4月国民政府规定,占领区的中国、中央、交通、农民银行不得与本地区的伪政府银行进行合作或融资。战区四银行的分行营业到军事机构撤出之前,继续为当地国民提供便利,从而提高法币的信用。^①但当地金融机构的重点不可能是日常业务,其职责是针对日本的武力侵略,积极回收债券,防止债券流入日本人手中,调查伪政府银行券的流通情况并阻止流通等。这种方法在扩大占领地的过程中继续实行。^②

在日本的武力统治下,国民政府的这些措施很难实现,所以成效不大。初期联银强行要求驻天津的中国、交通银行出资。银行的行长为了拒绝提供币制改革后保存的白银,借出席香港行长会议的名义脱身后再也不回天津,联银的资本协作要求也未能实现。^③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前四行在占领区没有几家分行。中央银行虽在汉口、北平、上海、天津、广州等地设有6家分行,但其职员大部分都撤到后方。农民银行在占领区内设立上海、汉口两家分行,后来撤走汉口分行,分行没有几名职员,主要文件也都在后方。中国银行的东三省分行继续营业,但与总行没有联系。交通银行也跟分行没有联系。能收到政府指令的机构事实上仅限于租界内

① 1938年4月国民政府公布的《分区金融办法》。

② 1939年4月国民政府财政部增加新规定被占领地区的银行在省中心地或军事长官所在地开设银行,担任军费征用。离战区100公里以外的分行继续开展业务,稳定人心。主要业务是调查生产消费情况,特别是尽力调查日本人的情报,尽力宣传日本所造成的经济危害,把战区附近的生产物移到后方,不让敌人拿到等。《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第498页。

③ [日]桑野仁:《战时通货工作史论——日中通货战的分析》,法政大学出版社1965年,第19-20页。

的少数分行。在上海租界内伪政权银行也因为重庆要员的破坏和对银行职员们的暴行等原因,营业不太顺利。^① 1941 年国民政府为了防止租界内中国四银行被日本利用,命令分行停止业务,再次下令禁止使用日系货币^②,然后从占领区撤出国民政府的金融机构。

(二) 防止日本的外汇夺取政策

日本为了解决战争所需的费用,加强法币的外汇夺取。国民政府货币战的中心是对付日本的外汇夺取战。国民政府为了阻止日本和伪政府用已获得的法币,从占领区的中方银行或上海总行购买外汇的计划,1938 年 3 月公布《外汇请核办法》和《购买外汇审核规则》,在中央银行专门设立审查处。外汇审查法的实施相对地减少了数量,但日本用法币夺取外汇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同年 6 月国民政府为了阻止日本的外汇夺取,公布了《限制携运钞票办法》。^③ 为了防止日本掠夺黄金,10 月国民政府决定没有财政部的许可不得输出,不得携带金子和金首饰进入占领区,违反规定全部没收。国民政府规定输送或输出金银者,必须得到财政部的同意,金银类兑换法币必须到兑换银行去兑换,对违者没收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这种措施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走私现象,但这不能从根本上杜绝走私。为了防止与外汇有关的物资流入占领区,1938 年 10 月制定对敌人有利的物资禁运品种条例,规定有同业会或商会的证明才能搬运,对违者没收货物或罚款,对直接卖给敌人者处以死刑。^④

但是 1938 年 10 月日本侵占武汉和广州后,国民政府的措施

① 《中国银行史资料汇编, 上编》(1912-1949), 档案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 424 页。

② 陈建智:《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对日伪的货币金融战》,《近代史研究》1987 年第 2 期,第 57 页。

③ 国民政府财政部:《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第 661 页。

④ 日本大藏省:《法币制度和日支事变》,1939 年,第 100 页。

没有产生显著效果,国民政府遂向英国要求设立维持法币的稳定基金。日本继10月发表“东亚新秩序”声明之后,12月又出现以经济合作为内容的第3次近卫声明。英国政府反对日本声明,并在1939年1月通知日本政府,不认可新秩序的内容和条件,同时制定援助中国的方针。^①

对英国来说中国是其最大的海外投资国,所以法币价值的稳定是维护英国自身权益的基本条件,特别是日本军队在华北和长江流域威胁英国的权益。日军在1938年12月封锁了华北的经济心脏——天津的英租界,次年2月,日军又通过彻底的贸易和外汇管理来准备第二次封锁。^②同年日本海军占领海南岛后,在当地有很大利益的英国顿感危机。^③

这种情况下,1939年2月成立的中英外汇平准基金不仅涉及到经济问题,还涉及到东亚旧秩序和日本所主导的新秩序势力范围的问题。日本政府立即对中英外汇平准基金发表谈话,反驳“这是英国强化法币的意图,英国逆行中国政策的大趋势,企图恢复旧秩序”。^④当时日本政府认为英国首先会与日本合作,而没想到英国为国民政府和法币安定而设立基金。^⑤

国民政府不顾当时受到日本的沉重打击,继续力争依靠中英合作将金融控制向北推进,把华北地区法币对联银券的对立扩大为英镑和日元之间的冲突。当时日本在华北占领地无视英、美两

① 徐蓝:《英国与中日战争(1931-1941)》,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65页。

② [日]永井和:《日中战争和日英对立》,古屋哲夫:《日中战争史研究》,吉川弘文馆1984年,第276页。

③ 徐蓝:《英国与中日战争(1931-1941)》,同上书,第267页。

④ 《重庆政府的战时经济政策》,《东亚》1941年8月,第96页。

⑤ [日]松浦正孝:《中日战争期的经济和政治》,东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21页。

国的门户开放政策走向反英、美的路线,而外国银行也不通用联银券,不给联银券兑换外币。^① 其中的一个例子是,在 1939 年 7 月英、日为解决天津封锁问题举行的第二次会谈中,英国政府拒绝了日本提出的将英国租界内中国政府的银行向傀儡政权移交的要求。由此,天津的英国租界内外国银行拒绝以联银券兑换外币,使日本靠联银券建立统一货币制度的企图破产,为阻止日本对法币的攻势起到了重要作用。

但是因国民政府以外汇平准基金继续维持外汇黑市的汇率,日本借此机会利用法币夺取了外汇基金。因此,1939 年末,国民政府再次与英国政府在香港设立总额 1000 万英镑的中、英共同外汇平准基金,开始了阻止法币买卖和不当变动所必要的外汇操作。此举使法币的信用在某种程度上恢复了稳定,但也只是在短时间内产生了一定的效果。而且,国民政府又只流通了大量小额券,给必须用大额券的外汇买卖制造了不少麻烦,结果也减少了傀儡政府利用法币掠夺外汇的数额。但为此国民政府财政部在战区和占领地内容许发行 1 元以上的省币,又在 1939 年 3 月通过地方金融会的决定许可各省的地方银行发行 1 元券及保币券,以此代替法币流通于民间。此决定修正了 1938 年 4 月出台的《地方金融机构改善法》,完善了同年 7 月出台的《领用一元券及辅币券制度》,允许地方银行发行 1 元券和辅币。^② 这种方法虽然对担保占领地及战区内的货币需要和提防敌人的外汇掠夺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各地实施这一政策的状况并不顺利,成效不甚彰显。国民政府的金融政策中许多措施很难取得效果,是因为这些措施是针对日本攻势而来取守势的情况下进行的,加之日本的外汇掠夺很难对付,

① [日]桑野仁:《战时通货工作史论》,第 37-39 页。

②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第 662-663 页。

法币汇率下跌在所难免。

常言道,钱的历史就是关于货币价值持续下跌的故事。最能戏剧性地把这一解释展现出来的事例即是战时货币。这一期货币价值下跌的不只是法币,日本方面也一样。例如日军在1939年3月禁止法币流通时联银券也狂跌30—40%。联银券虽是为代替法币而发行,但其不能与外汇直接兑换,所以只能处于法币的下风。^①日本用强制手段抑制了法币对联银券的汇率,但国民对法币的信用并未下降,不使用法币不能购买物资。因此,联银券无法获取物资,日本的贸易控制和外汇管理政策就不能奏效。^②货币又是把对内价值放在首位,因此为贸易货币做中介物而发行的华兴券也逐渐在流通领域不能维持其价值,华兴银行也被评价为早晨出银行晚上进银行窗口的银行券。^③不仅如此,因以外汇掠夺为目的的垄断贸易和其所固有的排斥外国利益的特性,日本成为英、美等外国在华的敌对势力。^④华兴券吸取联银券失败的教训,在华中与法币等价发行,成为法币的竞争对手。^⑤特别是天津和上海租界,早在战争开始之前就以法币经济为中心,并与包括香港在内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有过交易,而战争开始后与英、美的贸易也是被聚集在租界的两国商社所垄断,这些商社以法币为媒介掌握了进出口商品。用联银券交易的日方商社和银行只局限在与日本

① [日]越智元治:《新支那币制和法币》,载《东亚经济研究》23—5,1939年9月,第539—542页。

② 吴斐丹:《中日货币战争的检讨》,《东方杂志》37—24,第9页。

③ 华兴会:《华兴商业银行回顾录》,1964年,第51页。

④ 龚家麟:《论华兴券之发行前途及对策》,载《东方杂志》,36—21,1939年11月,第5—6页。

⑤ “Currency Confusion in China”, The Economist, Vol. 135, No. 4999, 1939. 6. 17, p. 663。

和伪满州国的交易。^① 1939 年 6 月日军封锁天津租界事件的发生,也与天津租界的英、美势力给日本在华北地区的货币支配造成困难有关。以这次的天津租界封锁事件为由,上海金融界再次掀起押金提款风波,陷入混乱状态,但国民政府在 1939 年 6 月改变做法,放弃维持黑市汇率的政策,结果法币汇率猛跌,打击了日本的外汇掠夺。

1939 年 9 月,欧洲爆发世界大战,国际金融环境逐渐向对中国法币有利的方向发展。相对于英镑和美元价值下跌,在上海市场上法币的价值反而上升,其原因是向香港和国外转移过的资金回流到了中国。这时期外汇平准基金恢复了其间被卖出去的外汇的 40%,贸易也有所好转,因此法币的价值暂时可以保持稳定。^②

虽然欧洲战场的形成给国民政府恢复外汇平准基金的机会,但之后日本在华中、华南地区扩大大规模的军事攻击,法币的汇率开始再次动摇,国民政府不得不再次终止维持黑市外汇汇率的措施,由此汇率跌到 1940 年的最低记录。强调单方面的维持汇率必然以牺牲巨额外汇为代价,因此,国民政府放弃维持黑市汇率政策,使法币下跌价值,这对于阻止日本利用法币掠夺外汇基金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 持久战战略和法币作用的变化

(一) 汪精卫政权的储备银行券和法币的对立

1940 年 3 月日本在南京建立汪精卫政权。一方面是因为对峙中的中日战争转入持久战阶段,日本需要改变战略,以战养战,

① [日]岩武照彦:《近代中国通货统一史》(上),第 339 页。

② A. N. Young, *China's Wartime Finance and Inflation 1937-1945*, p. 224.

这既可谋求掌握民心,又可图谋对占领地的经营。另一方面日本认为建立汪精卫政权可以在华北占领地建立日元货币圈,并向中国及国际社会表明,日本将把1938年11月发表过的声明变成现实,即将东亚新秩序扩散到华中地区。

汪精卫政权公然宣称继承改造的国民政府之法统,还都于南京并掌握中国主权,同时声称要通过重建中央银行、统一货币制度来代替迁移到重庆的中央银行,确立金融基础。^①由此而建立的中央储备银行具有国家银行性质,成为汪精卫政权金融统治的中枢机关。^②中央储备银行利用当时在华中一带缺乏补助货币的情况,发行大量的储备券。中央储备银行自正式开业以后的1周内,储备券的流通量达到641.3万余元。比起蒋介石南京政府发行法币,经过5年之后其流通量也未达到4000万元,这一数据确实相当可观。^③

汪精卫政权发行储备券是为了利用货币的功能来保持在占领地区与日本政府的统合。作为货币,人们一旦坦然接受,就被加入其秩序,这让人容易误解为那就是新秩序。因此,加入日元货币券意味着被编入日本的东亚新秩序并成为大东亚共荣圈的一部分。中央储备银行的业务不仅完全由日本籍顾问指挥运作,而且它所持有的外汇都被存在日方银行,外汇管理和使用权也由日本人掌控。日籍顾问把中央储备银行利用法币艰辛兑换的外汇再次兑换成日元,并规定这些日元全部必须通过日本银行才能使用。^④

① 蔡德金,李惠贤:《汪精卫伪国民政府纪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63页。

② 程洪:《汪伪统制经济述论》,《汪精卫汉奸政权的兴亡》,复旦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90页。

③ E. Kann 监修,森泽昌辉译:《战时下中国的金融·贸易》。

④ 李安庆:《试谈汪伪政权的中央储备银行》,《历史档案》1982年第4期,第132页。

但是,无论是在上海还是在南京,外国银行资本和中国银行资本相互渗透、融合,中央储备银行的储备券很难顺利流通。不仅是储备券,即使是当时日本在军事力量扩展的背景下,日军在占领地发行的货币如缺乏军事力量的支持,也难以流通。原因在于“满州国”成立以来,日方的货币主要是通过一块块被分割的占领地流通不同的货币而实现的,但又缺乏货币流通所需要的对货币价值的保证,更缺乏能使货币通用的强大支配力等必备条件。日方的货币价值依赖于战局,因此,日本在战争中不能维持战争的胜利或不能继续提供反对支付,日方的货币价值将会下跌。这样日方的货币是在没有任何保证的状况下在中国流通的。例如,为了防止日元的价值下跌,日方之所以把军用票当货币使用而回收了日元,就因为日本没有能力用本国货币——日银券支撑占领地的货币。同样,日本在占领地发行的联银券和储备券等货币的流通范围也急速缩小,局限在城市和铁路周边的日军占领地区。也有人说未能超出点和线范围的占领政策和未能掌握在中国根深蒂固的流通机构,这是日本货币政策失败的原因。^①在这种状况下日军禁止了法币的流通,结果又断绝了物资生产地区——农村和消费地区——城市之间的货币关系。其结果与当初的目的相反,出现不使用被禁止的法币就购买不了物资的状况。^②

日军为了改变物资供应不足的局面,从体制上控制财政、金融、物资,不仅调动日本的资源,而且还调动了占领地的资源。由此,日本在中日战争中不仅出动军人,而且把非战斗要员的国民也引入战线,向社会所有部门发起总动员。因此,把这种体制又称为

① [日]小林英夫:《大东亚共荣圈的形成与崩溃》,御茶水书房 1975 年,第 537 页。

② 陈寿琦:《太平洋战争与我国对敌贸易战》,《贸易月刊》3-7(重庆,1942 年 2 月 15 日)第 45 页。

总力战(Total War)体制。^① 国民政府应对这一体制的办法也是通过对经济的动员和控制以强化国家的作用。为强化控制经济的手段,国民政府于1942年3月29日公布了《国家总动员法》,通过此法令政府控制了所有人力和生产工具。^②

在持久战阶段,物资的获取变得更重要,因此,军用票等不能购买物资的日本货币比国民政府的法币提早没落。对此,日本为维持本国的货币价值断绝了日元和占领地货币间的联系,用日本的征伐银行——傀儡政权的中央银行券来支付数额庞大的军费,掠夺占领地的经济。储备券发行数量从1941年末的2.4亿元,1942年末34.8亿元,1943年末191.5亿元,1944年末1397亿元,到1945年8月增加到2兆6927亿元。^③ 结果,日本在占领地为集结物资滥发货币,造成了通货膨胀,使占领地人民的生活更加悲惨不堪。

(二) 中美外汇平准基金的成立及其局限

汪精卫政权建立后,蒋介石重庆政府的法币政策获得全民抗战的支持,对阻止日本建立梦寐以求的新国际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国民政府先后向英国和美国强烈要求提供设立外汇平准基金所需的贷款。

1940年5月17日蒋介石致信美国总统罗斯福,通报日方的货币进攻和中国政府的对抗措施,并吁请美国用现金或其他借款方式支持中国的货币。同时他又派中国银行行长宋子文和国民政府财政顾问A. N. Young前往华盛顿,吁请美国国务部和财政部

① 总力战的概念和状态,参照山之内靖外编:《总力战和现代化》,柏书房1995年。

② William C. Kirby, "The Chinese War Economy", Chinese bitter Victory: The War with Japan 1937-1945, An East Gate Book, 1992, p. 192.

③ [日]小林英夫:《日本军政下的亚洲》,岩波新书1993年,第159页。

的有关官员给予援助。但美政府内部分化为国务部的同情态度和财政部的慎重态度两种立场,在贷款援助案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①

到 1940 年初,处于上升趋势的法币的对外价值再次狂跌。这是因为与汪精卫政权在上海推进中央储备银行的设立相比,外汇平准基金准备不足,因此法币的外汇销售受到制约。到 7 月,原有的 1000 万英镑中英外汇平准基金只剩了 200 万英镑,实际上不可能稳定法币的价值。^②面对法币汇率如此急速的下跌,蒋介石于 10 月和 11 月两度致函罗斯福。他说,美国如再不采取积极态度,中国的抗战将陷入危险,并请求武器援助和维持货币稳定所需的 2-3 亿美元的贷款。^③日本于 1940 年 10 月公开承认汪精卫政权,引起美国政府反对,美国遂改变了对法币贷款的态度。当时罗斯福总统指示财政部长莫根索,一旦汪伪政权与蒋政权之间发生突发事件的话,24 小时内立刻给中国人提供 5000 万美金的贷款。^④此后,国民政府代表宋子文通过与美方代表莫根索的交涉,于 1941 年 1 月签定了中美法币稳定基金协定。

美国提供法币稳定基金贷款成为美国对中国援助政策的转折点。原先美国政府因中立法的规定和国内舆论的因素尽量避免与日本对立,对中国的援助也只局限于货币购买和物资援助等纯经济活动或采取较为隐蔽的形式而已。但是,日本政府在承认南京汪伪政府为合法政府的条约上签字当日,美国政府就公开表明对

① 吴景平:《美国和抗战时期中国的平准基金》,《近代史研究》1997 年第 5 期,第 85 页。

② 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 2 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58 页。

③ A. N. Young, *China and the Helping Hand 1937-1945*, p. 172.

④ 吴景平:《美国和抗战时期中国的平准基金》,第 85 页。

重庆国民政府的积极援助姿态,并开始提供贷款。中美签署外汇平准基金协定当天,英国也承诺向中国提供总额为 1000 万英镑的新的外汇平准基金贷款,此后国民政府与英、美共同协商合并为统一的中英美外汇平准基金。^①

但是在如何运用新提供的 5000 万美元的问题上,中、美两国发生争执。因为武汉和广东被日本占领后,国民政府对上海经济的支配显得更加无能为力,对法币价值维持政策的实施亦不如过去顺利。是要与现有的基金一样随时通过市场操作来稳定法币的汇率,还是通过外汇管理和贸易控制来控制法币的汇率这是围绕中美外汇平准基金运营方式的立场出现的分歧。中国银行行长宋子文和财政部顾问 A. N. Young 等主张市场操作,但行政院长蒋介石和财政部长孔祥熙主张汇率控制和外汇管理,而后者的主张处于上风。^②

外汇黑市的存在是日本掠夺中国外汇的条件,因此要从根本上防止日本对外汇基金的掠夺必须消灭外汇黑市。1940 年日本奉行南进政策侵略印度支那后,英美一起宣布冻结日本在海外包括英美各国及其殖民地的资金。同时,应中国的要求封锁了在中国大陆的日本资金。^③ 中国有了对封锁资金的支配权,这有利于国民政府实行外汇管理。自英美封锁资金后,上海的外汇黑市有所削弱,国民政府积极与英美进行协商,于 1941 年 8 月在中英美外汇平准基金委员会中决定取缔上海的外汇黑市。继美国和英国银行之后,上海的其他外国银行也根据中英美外汇平准基金委员

① 协定全文见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70-476 页。

② A. N. Young, *China's Wartime Finance and Inflation 1937-1945*, pp. 232-241.

③ [日]铃木晟:《日中战争期的美国的对日经济制度与对华援助》,《亚洲研究》33-1, 1986 年,第 58 页。

会的决定停止了对黑市的外汇提供。经过努力,抗战以来的上海外汇黑市问题终于得到解决,阻止了日本利用法币继续掠夺中国外汇。但这不仅是国民政府努力的结果,同时也是英美为了维护其在中国利益的结果。^①

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战争暴发后,日军占领上海租界,接管英美银行,封锁在上海的 4 个国民政府银行。由此,中日战争时期的货币战出现了新的格局。国民政府放弃了上海市场,于 1942 年 3 月在重庆开拓新的外汇市场,在国民政府的控制下开始了外汇买卖,但头两个月的交易额不多,中美外汇平准基金的作用也未能发挥。但在这种情况下安定基金仍然维持运转,因为美英两国签署援助法币的借款协定的理由在于牵制汪精卫政权的中央储备券。由此可以看出,美国政府支援法币的目的在于对日抗战。

国民政府与英美建立了外汇平准基金,象征性地获得法币的对外信用。所谓象征性的对外信用正如 1944 年 7 月国民政府财政金融政策的最高负责人孔祥熙密访美国,参加决定创立国际货币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和国际富兴开发银行的货币金融会议上的发言中所说的那样,是以美日对立为背景的。在会议中孔祥熙说各国对货币问题的通力合作才是确立和平的不可或缺的前提。但是到了抗战末期,国民政府消极应付抗日,反而为开展内战秘密储备了美国的援助。国民政府的这种政策和美国的援助政策之间随之产生了矛盾。

抗日战争期间日方对法币价值变动的评价是:对大藏省来说,从 1937 年 7 月到 1938 年 3 月联银开业为止称为安定期,1938 年 3 月到 1939 年 5 月在华中占领地华兴商业银行开业的 15 个月称

^① A. N. Young, *China and the Helping Hand 1937-1945*, p. 183; 吴景平:《美国和抗战时期中国的平准基金》,第 106 页。

为法币制度的动摇期, 1939年5月以后称为法币制度崩溃期。^①日本的满铁调查部对法币价值变动的评价则是, 从1939年9月到1940年4月期间除了相对的稳定期之外, 甚至连1938年3月以后称之为持续的崩溃期。^②但事实上, 不仅仅是法币, 流入中国的日元货价也下跌, 日军在占领地造成货币混乱, 并企图用联银券和军用票等日本系货币回收法币, 禁止法币流通, 但均告失败。因而, 把这一时期规定为法币价值的崩溃期, 是与事实不符的。

面对企图摧毁法币价值的日本货币攻势, 国民政府以安定战时金融的方法实施了许多法币强化政策。国民政府的法币政策首先以维持固定汇率为目标, 随着战争的扩大以安定通过汇率控制的外汇市场为目标。抗战期间国民政府的金融政策之所以从法币价值的维持渐渐转换为统制政策, 是因为战争中使用什么货币都得由政府支付, 为筹集和调拨军费政府在银行贷款或发行纸币, 会造成货币量增加和通货膨胀。国民政府因军费筹集和调拨而造成了法币通货膨胀, 但通过法币的价值维持政策, 在对付日本的货币攻势和强化抗战力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就。相反, 而为以战养战、在华生存而发行的军用票和占领地货币依靠法币流动, 这有利于法币的价值维持, 而对日本军队未能起积极作用。日本的货币崩溃使日军在中国面临经济困难, 陷入无法持续战争的局面。与此相比, 法币价值虽暴跌, 但国民政府的统一公债仍在上海流动, 直到太平洋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的统一公债之所以在上海继续流动, 是因为国民支持抗日前期近代经济共同体的国民政府和法币。总之, 法币制度得到英美支援, 对国民政府保持抗战体制起了重要作用。

① 日本大藏省:《法币制度和日支事变》, 1939年, 第60页。

② 满铁调查部编《支那抗战力调查报告》, 第356页。

但战后,法币体制丧失了抗战作用,出现通货膨胀现象。战后出现通货膨胀不能忽视国民政府的责任,因为国民政府没有处理好日本侵略留下的混乱局面。首先,在此以前日本根据占领地银行相互支付定金的协议,支付占总额 43% 的军费。占领地的通货膨胀因战备负担比国民政府地区更为严重。^① 战争结束后,国民政府过低交换了占领地的法币交换比率。国民政府不按实际购买力计算法币与中央储备银行券的兑换率,而规定 1:200 的不合理的兑换率,造成占领地民众的财产损失。^② 国民政府的占领地差别政策引起了以城市为中心的通货膨胀和经济混乱。1945 年美国战争署的一份报告说:“日本占领区的食物及其他商品的囤集变得比重庆地区更为盛行……通货膨胀在 1944 年达到了最严重的阶段,比当时重庆地区的情况糟糕得多。”^③ 若以 1948 年 8 月 19 日的批发物价指数同抗战时期相比,则重庆与上海的物价分别上涨 1777 倍和 13884 倍,远远超过抗战时期物价上涨速度。^④ 当时以农村生产地带的物资流入能够克服城市的通货膨胀。但共产党的抗日根据地在农村生产地带不断扩大,因国民政府排斥了抗日根据地的法币拥护势力,战后也未能解决城市消费地区和农村生产地带的断绝局面,在农村不能扩大物品的供应,国民政府就更加依靠外国支援。^⑤ 而且,国民政府仍以战时体制的方法控制战后通

① [日]岛歧久弥:《日元的侵略史》,日本经济评论社 1989 年,第 235 页。

② 林美莉:《抗战时期的货币战争》,第 274 页。

③ John Hunter Boyle, *China and Japan at War 1937-1945*,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 315.

④ 陈民:《法币发行制度与通货膨胀》,《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版),2000 年第 4 期,第 90 页。

⑤ Chang Kia- Ngau, *The Inflationary Spiral - The Experience in China, 1939-1950*, 1958, p. 366.

货膨胀,所以,未能解决战后通货膨胀的问题。总之,国民政府调整货币的能力具有局限性。货币的主要作用有交换、价值尺度、价值储备手段,但因通货膨胀货币丧失了价值储备和交换手段的作用,恶性通货膨胀一旦形成,就会成为一种非人力所能控制的力量,伴随着货币流通速率的加速,物价上涨的速度会几倍甚至几十倍于纸币发行速度,发行与物价赛跑,循环相因,最后,货币制度与国民经济必将一起走向崩溃。^①经济不稳定将会造成对政府的不信任,这也将左右国家命运。战后,导致国民政府走上败亡之路的恶性通货膨胀即是其历史明证。

(作者金正贤,韩国延世大学博士)

(责任编辑:李仲明)

^① 贺水金:《论国民党政府恶性通货膨胀的特征与成因》,《上海经济研究》1999年第6期,第71页。